

2025 年合浦县曲樟乡亚山村委海鸭蛋 养殖基地产业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广西恒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4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合浦县曲樟乡亚山村委海鸭蛋养殖基地产业配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合浦县曲樟乡亚山村委海鸭蛋养殖基地产业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浦县曲樟乡亚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高压部分:

- 1、从 35kV 曲樟站 10kV904 曲红线那台支 33 号杆接电，接火杆上安装隔离开关、自动化开关、避雷器各一组，T 接新建架空线 JKLGYJ-10-70/21m 至客户支线 1 号杆；
- 2、1 号杆上安装跌落式开关、避雷器各一组，引下敷设电缆 YJV22-8.7/15kV-3*70/365m 至客户支线 2 号杆，新建架空线 JKLGYJ-10-70/2385m 至客户用电地点安装 1×250kVA 变压器；
- 3、新装 S11-M-250kVA 变压器一台、低压配电箱一台；
- 4、本工程新建 190mm*12m*68kn.m 电杆 9 基、230mm*12m*100kn.m 电杆 11 基，新建电缆直线井 4 座、电缆转角井 3 座；
- 5、在新建 4 号、8 号、12 号、18 号杆安装过电压保护器各一套。

低压部分:

- 1、新建 230mm*10m*52kn.m 低压电杆 2 基，分别新建低压 I 支线 JKLYJ-95/252m，
低压 II 支线 JKLYJ-1-95/252m。
- 2、在新建低压杆上安装配电箱共 2 台。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725011.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 (¥14679.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0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际雄。

劳资专管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合浦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MB1E37617L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33074861XA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西门江东路 2 号 远

辰. 龙湾名郡 1 幢 4-6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颜建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9-728898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HYDQ114018@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浦县支行

账 号: 2107560009300068508